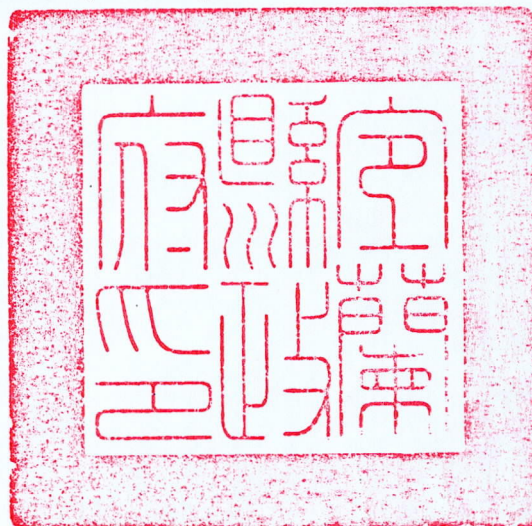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19531A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縣轄風景區內露營、烤肉等活動及下列4處風景區（點）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2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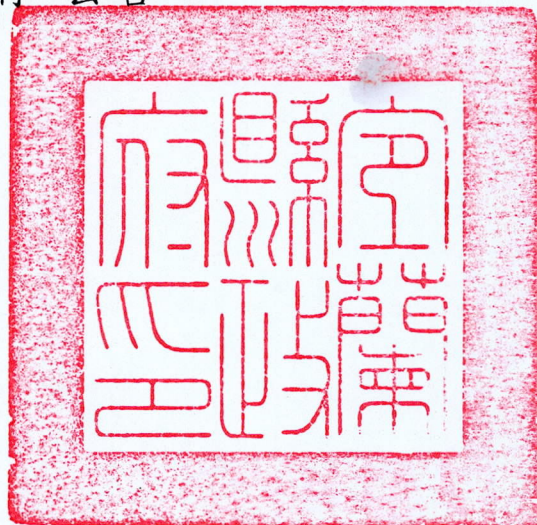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縣轄景區（點）內：露營、烤肉暫停開放。
- 二、縣轄風景區（點）：
 - （一）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、湯圍溝公園及清水地熱公園：暫停開放。
 - （二）有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停車位降載50%管制。
 - （三）無專屬停車場之開放景區（點）：各以社交距離戶外人潮容留上限，降載50%管制。
- 三、縣轄景區（點）船運：以載客數降載50%管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19531C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8月2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易於形成群聚，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8月2日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